

2021 年天津大学国际学生（本科生）招生简章

天津大学现有 62 个本科专业。本科生学制为 4 年（建筑学专业为 5 年），多数专业采用中文教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环境科学、环境工程、药物科学四个专业可英文授课（其中药物科学仅提供英文授课）。完成规定的教学计划、考核合格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者，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经学位审查合格者，授予学士学位。此外，所有中文授课本科生需于毕业前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所有英文授课本科生需于毕业前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获取本科专业目录，请点击[链接](#)。

一、申请资格

- 1.非中国籍公民，且符合教育部教外函〔2020〕12 号文件要求。
- 2.18-30 周岁，高中毕业。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仍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需提交由天津地区公证处出具的监护人公证书原件，监护人必须是具有天津常住户籍居民。
- 3.语言能力：
申请理工科专业中文授课者，汉语水平需达到 HSK 四级 195 分或以上，申请商科、文科专业中文授课者，汉语水平需达到 HSK 五级 180 分或以上（母语为汉语或高中阶段使用汉语教学的申请者，经我校认定，可免除提供 HSK 成绩）；
申请英文授课者，英语水平需达 IELTS6.0 或 TOEFL80 分以上（我校认定的英语母语国家申请人可豁免）。
- 4.申请人品行良好、身心健康，愿意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天津大学规章制度。

二、申请办法

申请人应在天津大学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天津大学国际学生管理系统（网址：tju.at0086.cn/student），注册并填写申请信息，上传所需申请材料（材料清单见下文）。

申请时间：

第一批: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录取结果公布时间：2021 年 2 月初

第二批: 2021 年 2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

录取结果公布时间：2021 年 4 月初

第三批: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录取结果公布时间：2021 年 7 月初

备注：申请系统在寒假期间正常开放，因天津大学招生人数有限，建议申请人尽早提交申请。

上传申请材料清单：

- 1.高中毕业证书原件或公证原件扫描件（应届高中毕业生由本人所在学校出具预计毕业证明，被录取后需补交高中毕业证书原件或公证件的原件）。
- 2.高中阶段全部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公证件原件的扫描件；或国际通行标准化测试成绩（如 SAT/ACT/A-Level/AP/IB 等）的扫描件。
- 3.护照首页扫描件（有效期内的普通护照）；对原为中国公民、后加入外国国籍申请者，或持外国护照但父母一方或双方为中国公民的申请者，需提供入籍时间证明，放弃中国国籍证明以及近四年签证记录。
- 4.汉语或英语能力证明（具体要求请见申请资格）。
- 5.个人陈述或学习计划（600 字以上）。
- 6.《[外国人体格检查表](#)》（须用英文填写并严格按照表中所列项目进行检查，鉴于检查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请申请人据此确定体检时间）。
- 7.已在华学习的申请者需提交护照签证页和目前所在学校开具的同意转学证明。
- 8.无犯罪记录证明（应届毕业生可提交在校表现良好证明）。
- 9.其他附件（如申请学习建筑类专业的学生需提交五幅素描作品的扫描件、自费及天津大学奖学金申请人需提供银行开具的存款证明或其经济担保人的工作收入证明、未满 18 岁的监护人公证书、获奖证明等）。

申请说明：

- 1.上传的各种证明、证书须是中文或英文的原件或公证件。如为其他语言的文件，须同时上传该文件原件及公证后的英文或中文翻译件；
- 2.请用扫描仪将相关文件彩色扫描后上传，不接受手机或相机拍摄的文件，不接受复印件；
- 3.天津大学在审核上传的申请材料过程中，可能会要求部分申请者提供申请材料的书面版原件/公证件或者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文件供进一步查验。申请者应保证所提供的申请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与准确，否则，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三、审核与录取

天津大学将根据申请人高中学习成绩、语言水平、面试成绩（面试时间另行通知）等择优录取。申请人请关注邮箱或登录天津大学在线申请系统查询申请进度和状态。拟录取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预录取学生除外）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在线预交保证金，并将预交凭证截图发送到天津大学在线申请系统（tju.at0086.cn/student）。天津大学收到预交凭证后，将于七月向被录取申请人发放纸质版《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来我校报到学习，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奖学金

1.中国政府奖学金（Type A）（仅限中文授课）

申请者请直接通过当地大使馆或总领馆申请。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时，需在“申请院校”一栏的第一志愿填写“天津大学”。建议申请者在确认获得我校预录取资格后，再向驻外使领馆提出申请。（[更多详情请点击](#)）

2.中国政府奖学金（Type B）（仅限中文授课）

申请者请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系统 <http://www.csc.edu.cn/laihua/>提交奖学金申请（天津大学招生机构代码为 10056，留学项目种类请选择 B 类）。完成后，请下载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并上传至天津大学在线申请系统（tju.at0086.cn/student）的“其他”栏目。（[更多详情请点击](#)）

3.天津大学奖学金/天津大学化工专项奖学金

申请者请填写申请表并上传至天津大学在线申请系统（tju.at0086.cn/student）的“其他”栏目。（[更多详情请点击](#)）

点击下载[天津大学奖学金申请表](#)

点击下载[天津大学化工专项奖学金申请表](#)

五、签证申请及入学报到

被录取人应持普通护照、《录取通知书》、《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及所有体格检查报告原件等前往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来华学习（X1）签证，并持上述材料，按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到天津大学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天津大学秋季注册时间通常在 8 月底或 9 月初。新生入学时须携带所要求的学位证原件供学校复核入学资格，并提供毕业学校或认证机构出具的学位证明认证件原件。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六、费用（以人民币元计算）

- 1.报名费：420 元。
- 2.各学科及各项目学费标准，参见天津大学在线申请系统 tju.at0086.cn/student；
- 3.意外伤害及住院医疗保险费：800 元/学年；
- 4.住宿费：卫津路校区（单人间 60 元/天，双人间 50 元/天）、北洋园校区（单人间 40 元/天）。

七、联系方式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外国留学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300072

电话：0086-22-27406691

传真：0086-22-27406147

邮箱：undergraduate@tju.edu.cn

网址：<http://sie.tju.edu.cn/>；www.tju.edu.cn

更多资讯，请关注“留学天大”微信公众号。

